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小字第1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莊涵予

被告 林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495元自民國
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（本件原訂115年6月26日宣判，因該日高雄市停班停課，延至11
5年6月29日宣判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